多元觀點參與審判

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 3 屆參審員宣誓並召開交流會議

【本刊臺北訊】懲戒法院於 8 月 4 日舉行職務法庭第 3 屆參審員宣誓典禮，由懲戒法院林輝煌院長（前排左 7）擔任監誓人，第 3 屆 12 位參審員全數出席，並於莊嚴隆重的儀式中依法完成宣誓，司法院人事處蔡如琪處長及職務法庭審判長、法官等亦到場觀禮。

第 3 屆參審員來自法學、人文社會科學、社會工作學、犯罪學、公共行政學、心理學及精神醫療等不同專業領域，包括：杜素豪（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）、沈冠伶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）、許恒達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）、游美貴（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）、周愫嫻（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）、李東穎（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）、劉如慧（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）、朱春林（居善醫院臨床心理師、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副教授）、林昱梅（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授兼院長）、林琬珊（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）、潘怡宏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）、周煌智（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院長）。各參審員均具深厚學術素養、專業實務經驗及公共事務歷練，體現參審制度結合法律專業與多元社會觀點的理念，未來將依法與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，運用不同專業視角與社會經驗，參與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。



宣誓典禮結束後，懲戒法院隨即召開「職務法庭審判業務交流會議」，由林院長主持，會中除就職務法庭合議庭組成、參審員分案方式、參審員權限與職責、參與懲戒案件審理的範圍及參審員服務平台等事項進行說明外，職務法庭審判長亦與參審員分享審判實務運作概況，說明案件自分案、準備程序、開庭審理、評議至判決製作等流程，使參審員更完整瞭解職務法庭審判程序及未來參與審判的職責，俾利依法履行參審員職務。

懲戒法院自 109 年 7 月改制以來，於法官、檢察官懲戒案件之審理，引進參審員參與職務法庭審判制度，有助於提升裁判的妥適性與正當性，並彰顯司法公開透明及多元參與的精神，持續深化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。

提升專業知能

彰化地院邀陳聰富教授談「契約法實務爭議案例之研討」

【本刊彰化訊】為增進法官審判知能並深化對民事契約法的理解，彰化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陳聰富教授談「契約法實務爭議案例之研討」，由楊國精院長主持。

陳教授首先說明契約法體系及最高法院多件判決的觀察及反思。在契約成立階段，關於締約意思之判斷，實務常以表意人內心之效果意思為準，而表意人主觀意思外人無從得知與舉證，應以具有行為外觀的表示意思作為認定基準較為合理，不宜逕由效果意思來否定締約意思；表意人如對於法律行為認知有誤，則屬意思表示錯誤的問題。至於無因債權契約，其功能主要在於舉證責任之轉換，使債權人得以簡化舉證，若基礎原因關係（如贈與契約）被撤銷而不存在，無因債權契約即失所附麗，債務人得依不當得利為惡意抗辯並拒絕給付。

在契約履行階段的歸責原則中，關於履行輔助人之認定，陳教授認為若將其嚴格限於債務人得直接指揮監督之人，將產生如建築師有過失卻無須負責之不合理現象。並參酌比較法觀點，主張應考量整體交易結構與風險分配，適度擴張履行輔助人之範圍至供應商及獨立承包商，使債務人對外負責後，再向實際過失者求償，以維持責任體系的合理性。至於約定日後以他物清償究屬代物清償或債之更改，實務見解並不一致；其認為應從制度功能面理解，代物清償係清償後債務即消滅，債之更改則為債務人仍負擔新債務，例如簽付票據以清償債務，通說雖認為是代物清償，但其認為應屬債務人尚未免除債務的債之更改。

針對契約變動與債務不履行體系，陳教授分析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競合關係，以及自始瑕疵與嗣後瑕疵在適用上的爭議。對於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，以地下埋藏廢棄物案為例，認為當雙方對締約基礎事實發生誤認時，屬雙方共同錯誤，應類推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以調整契約關係。在期前違約與拒絕給付的議題上，當債務人於履行期前明確表示不履行時，應賦予債權人立即起訴解約與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，使雙方損失停留在期前拒絕給付當時，以避免成本浪費。

最後，在違約損害賠償的計算上，陳教授詳細區分所失利益與履約成本之差異；例如聘用之醫師提前解約時，診所之營業損失為可請求賠償的所失利益，但租金支出則屬為了獲取利益的履約成本，不得再行請求賠償。陳教授強調，審判實務應從整體體系出發，掌握內在邏輯，以提升裁判說理的完整性與一致性。

精進少年業務

新北地院在職訓練 王以凡主任調保官分享社區網絡連結資源技巧

【本刊新北訊】為加強同仁關於社區網絡連結資源之意識以及技巧，新北地院於日前舉辦少年調查保護官在職進修研習，邀請臺北地院王以凡主任調保官談「跨網絡聯繫會議」，由劉麗君庭長主持。

王主任首先介紹英國馬瑞克會議模式（MARACs），其特色為精準聚焦問題、有效資源共享、跨域共同當責，使各單位共同合作降低個案再犯風險。其前提是調保官須精準掌握個案狀況、相關法規、網絡資源，預先提出摘要表於內部督導會議討論，才能於跨網絡聯繫會議中，切實將資源準確傳送予個案。

王主任接著分享自身在桃園、基隆地院工作之實務經驗，強調網絡資源因地域不同而有差異，要隨個案狀況演變進行滾動式調整，故輔導策略須因地制宜，且須具備彈性。並針對感化及安置少年回歸社會時之資源連結做舉例，強調隨著少年需求轉換，網絡單位具階段性，需進行跨機關協商，共同認定階段性主責機關，包含就學轉銜、家長諮商、醫療資訊轉銜、自立生活等議題，和各權責單位進行分工。

王主任最後和與會人員進行個案研討，並提供寶貴建議，使同仁更能細緻覺察個案待處理的議題，從中挖掘資源需求，進而協助資源連結，以建構醫療、警政、社政、司法等單位形成之社會安全網，研習圓滿結束。

增進溝通對話

臺中高分院辦轄區地院法官與律師座談

【本刊臺中訊】為促進審判業務順利推動，臺中高分院於日前召開與轄區地院法官與律師座談會，匯集審、檢、辯 3 方代表，針對各項司法行政實務議題進行深度交流、凝聚共識。

關於硬體設備方面，律師公會建請修繕部分，均已進行設備汰換採購或安排系統版本更新。至於律師公會及法扶分會反映之訴訟程序與開庭規範事宜，相關法院已向書記官加強宣導。

至於日前發生開庭當事人攻擊律師事件，律師公會高度關注維安執行細節，臺中地院目前已落實「法院安全指引」等維安措施，律師若有安全顧慮，可事先向法院提出聲請或告知承辦股，法院將協助安全維護相關事項。

此外，面對訴訟案件量激增、書記官人力吃緊之現狀，法院亦期盼律師界與法扶分會協力配合相關事項。例如：如因衝庭聲請改期，請先行與同案其他辯護人協調可出庭期日，以減輕法院重新協調庭期之負擔；若被告具調解意願，建請辯護人先與告訴人聯繫溝通，取得初步共識，以節省排期程序、降低書記官聯繫負荷；民事庭於鑑定或訊問程序完畢後，即交付繳款單予當事人，請督促當事人依限繳納，避免書記官反覆催繳。

在書狀格式與電子化卷證方面，為利電子卷證掃描與閱覽，法院籲請律師提出書狀時，儘量雙面列印並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設定字體及間距，避免加工裝訂；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，建議以「1 頁 2 圖」方式編排；書狀若有複數附件或附表，請於內頁清楚標明編號，並將標籤紙黏貼於直向紙張右側，俾利掃描及產出易讀之電子卷證。此外，針對妨害性自主、妨害性隱私、性騷擾及家事保護令等不公開事件，若書狀涉及應予遮隱之個人資料，建請律師一併提供遮隱後之書狀版本，以杜絕個資外洩風險。

關於律師聲請調查證據或閱卷部分，法院建請於書狀明確敘明「聲請函查之具體範圍」，避免行政機關與書記官來回確認、補正，且閱卷及函查均有固定作業流程，建請減少不必要之催辦電話，期能共同維護行政作業之順暢與效率。

本次座談會討論熱烈，審、檢、辯就多項通盤性議題達成具體共識，活動圓滿結束。

南投地院舉辦多面向調解研習 提升調解知能

【本刊南投訊】南投地院於日前辦理民事、勞動調解委員專業研習及座談會，邀請陳樂涵律師談「彩虹世代的衝突溝通與調解藝術」、張筱涵整理師談「生前整理與家庭糾紛的預防」，及莊哲昀執行長談「法律工作中的 AI 應用與風險」，由王邁揚院長主持。

陳律師首先分享檢察官轉任律師的人生經驗，並透過實務案例探討社會對跨性別族群的誤解與困境，提供法院以及調解委員合宜的應對方式，理解多元並給予友善環境，讓每個人能在彼此尊重的互動中感受到法院傳達的善意，進而避免衝突、化解衝突。

張整理師接著分享案件於進入法院調解、訴訟前，其實務上親身所接觸到的不同家庭故事，期盼透過不同案例的闡述，幫助法院及調解委員看見社會各角落真實的樣貌，並鼓勵與會者開始生前整理，不論是真愛的物品、財產或是割捨不掉的關係與理想的終活方式，都能在整理過程中更為清晰穩健，同時也能避免未來至親間不必要的糾紛。

莊執行長最後分享面對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，人工智慧已從「只能回答問題的助理」，演進為「能執行複雜任務的數位代理人（AI Agent）」。其指出不論 AI 功能多強大，在司法實務與調解應用上，最重要的核心依舊是「人」，AI 能協助把繁雜的法律關係高效條理化，幫助我們在調解當事人紛爭時能說得更好、更貼心，但當事人真正信賴的，終究是面對面接觸的「人」，而非冰冷的科技，只要多學習、多運用，AI 將成為我們跟上新時代的得力助手。

法源法
www.lawba
檢索全部法規、司法判解、行政函釋、裁判書、起訴書、論著
服務
TEL:02-2
讓法律更貼近生活。